联合国 A/57/306 - S/2002/926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十七年

临时议程 * 项目 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

1.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秘书长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2 月 5 日届满:

史久镛先生(中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五名法官,任期九年,自 2003 年 2 月 6 日开始。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家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将这些提名提交给秘书长。

3. 秘书长谨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按字母

* A/57/150。

** 根据法院《规约》，秘书长请《规约》缔约国各国家团体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提名。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02-57678 (C)　110902　110902

顺序排列的所有被提名人士的名单(见附件)。

4. 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表决程序载列于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A/57/305-S/2002/925)中。候选人履历见 A/57/307-S/2002/927 号文件。

附件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汉斯·科雷尔(瑞典)	丹麦
	芬兰
	危地马拉
	冰岛
	荷兰
	挪威
	瑞典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奇（南斯拉夫）	比利时
	瑞典
	南斯拉夫
约翰·迪加尔（南非）	澳大利亚
	荷兰
	南非
	瑞典
史久镛（中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法国
	希腊
	日本
	大韩民国
	挪威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赞比亚
沃尔特·坎巴(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冰岛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瑟·马纳塞（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小和田恒（日本）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冰岛

意大利

日本

大韩民国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拉圭

波兰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西班牙

	斯里兰卡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布鲁诺·西马（德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荷兰
	新西兰
	波兰
	俄罗斯联邦
	瑞士
	乌拉圭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奥地利

芬兰

法国

冰岛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斯洛伐克

乌拉圭